

# 合同法担保期限(优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一

第十一条 新药技术转让，系指新药证书(正本)的拥有者，将新药生产技术转与生产企业。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企业不得对该新药进行再次技术转让。

第十二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需求，宏观控制新药技术转让的品种和数量。对已有多家生产，能满足医疗需要的品种，可停止受理转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简单改变剂型的新药，原则上不再受理新药技术转让的申请；对其他类别的新药，若申报生产该新药的单位超过3家时，亦不再受理转让的申请。

第十四条 新药技术转让应在新药试行质量标准转正后方可申请。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科研单位，在新药标准试行期内可申请转让。

第十五条 新药证书(正本)拥有者转让新药时，必须将全部技术及资料无保留地转给受让单位，并保证受让单位独自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3批产品。

第十六条 若干单位联合研究的新药，申请新药技术转让时，其各项转让活动须经新药证书共同署名单位一同提出申请与签订转让合同。

第十七条 接受新药技术转让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

企业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

第十八条新药技术转让应由新药证书(正本)拥有单位申请办理。转让申请最迟应在新药保护期满前6个月提出。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二

首先，景区合同法是一项关于景区合同的法规，对于景区游客的维权非常重要。在我看来，景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合理和便捷。景区和游客应该建立起平等的合作关系，景区应该遵守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游客也要遵守景区规定，保护好景区资源。同时，景区合同法应该有明确的规定，便于游客和景区方面约定和执行。

其次，景区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很广，包括旅游者、旅游社、旅游经纪人和景区经营者等。旅游者和景区经营者是场地内的主要合同对象。因此，旅游者应当详细了解景区内的游览路线、景点提供的服务设施、游览时间、门票等相关信息。同时景区经营者也应当详细列出它在合同时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责任，防止欺诈行为的出现，使游客权益得到保障。

第三，景区合同法要求景区方和游客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旅游者告知景区的重要事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需要对重要事项进行提示和说明。事先告知给游客的重要事项包括游览计划、食宿安排、保险购买、退改条款等规定，务必在订购服务前做好充分了解。这些规定使游客在游览过程中避免精神和经济的损失，并且在景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解决。

第四，景区合同法同时也规定了如何解决合同纠纷。如果合同出现纠纷，应当选择和解或者向当地旅游管理机构申请调解，如果调解未果，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景区合同法的这一规定保证了消费者的权益和合同的执行力，同时，也让景区方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质量摆在了更

高的标准下评判。在我的印象中，消费者维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合理运用合同法，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自己的维权成功率。

最后，景区合同法体现了国家对旅游消费市场的管理和监管。景区合同法规定坚持公开透明、依法治理、绿色发展的原则，将完善市场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发展旅游业的重要基础条件。这源于社会公众对旅游消费的信心，也有赖于法规的严格执行。对于游客而言，合理选择景区，遵守规定，学习景区合同法，合理维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助力社会品德的提升。

综上所述，景区合同法对于旅游市场的发展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游客有义务了解景区合同法的规定，合理选择游览山水灵秀的景点，遵守规定，保护好景区资源。同时，景区方面也应该加强执法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揽客服务的质量，共同建立起公平、合理和便捷的合作关系。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景区合同法必将在旅游市场的发展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三

一问：

我们的食品标准足够严吗？

年底完成国标整合工作，构建国家标准体系

记者：我们目前有多少项食品标准，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何时建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目前，我国已清理近5000项食品标准，公布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492项，并将于今年年底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基本构建由1100

余项食品安全标准组成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明确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公布，这有利于加强标准制定与标准执行的衔接，增强标准制定的适用性、配套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在卫生计生委的统一组织下，发挥执法一线和检验检测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构建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记者：我国目前的药品标准情况如何？

负责人：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根据药物自身的理化性质与生物学特征，对药品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生产工艺等所作的强制性的技术规定，一般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处方、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或效价)测定、规格、贮藏等项目，中药标准还规定了制法、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等项目。

按照《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实施了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

目前，我国已全面建立起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由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药用辅料等组成的门类齐全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

二问

最严监管如何避免花架子？

下力气解决瘦肉精等问题，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责任人

记者：最严监管如何保证能落实好？

负责人：实现最严监管，首先是源头严防。抓好源头严防，必须首先在防范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上下功夫。

在完善标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农药使用，下力气解决高剧毒农药违规使用、抗生素滥用、非法使用“瘦肉精”和孔雀石绿等突出问题。

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的现场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其次是过程严管。在食品药品监管中要加强日常监管，推进责任“上墙”，公布许可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人，研究在许可证上“晒”出许可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的姓名，接受社会监督。

负责日常监管的食品检查员每周要到生产经营企业去现场检查一次。接到消费者举报或看到媒体曝光后，要及时赴现场调查取证，同时要及时公布检查信息。

最后是风险严控。用好抽检监测这个手段。市县两级着重对食用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加工和餐饮企业的非法添加问题进行定期抽检；国家和省级主要对大型食品企业、消费量大的重点产品进行定期抽检。此外，食药监部门将督促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让食品药品全程可控可追溯。

此外，在问责方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对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大督查考评力度，推动地方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促进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三问

能罚得违法者倾家荡产吗？

新《食品安全法》处罚愈加严厉，设行业终身禁入制

负责人：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不能简单对比。有些发达国家食品药品产业发达，监管起步较早，法制体系较为完备，而我国食品药品监管起步较晚，安全基础薄弱，特别是食品行业小散乱问题突出，大部分是小企业，还有不计其数的小作坊、小摊贩。国情不同决定了法律体系不同，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的法律。

近年来新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在处罚上愈加严厉。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比如，提高罚款额度。《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经营病死、毒死动物肉类的行为，罚款额度由原来的最高可处货值金额10倍罚款修改为最高可处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比如，引入了行政拘留。《食品安全法》第123条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病死畜禽，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拘留。从原先的行为罚、财产罚到现在人身自由罚，对严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升格了一个档次。

再比如，规定行业终身禁入。《食品安全法》第135条规定，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记者：处罚从严，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是什么？

负责人：作为责任主体，企业必须对其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触犯了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未能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食药监部门来说，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拓宽案件线索。主动从日常监管、监督抽验、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发现违法信息。

二是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爲。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打击行动。例如在食品方面，就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白酒等大宗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目前，我们已联合公安部等相关部门，起草了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证据转换、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与鉴定、案件信息发布等工作。

四是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重点推动《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相关制度的出台，鼓励诚信经营，惩戒失信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在企业登记变更、税务、政府招标采购、土地使用和环评等方面采取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四

景区合同法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有关旅游景区的合同规定，目的在于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规范景区的经营行为。最近，我在一次旅游中签订了景区合同，并深刻领悟到景区合同法的重要性和意义。本文就此谈谈我的心得体会及总结。

### 第二段：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景区合同是游客和景区之间双方按协商一致的条件签订的协议，相当于一份保护游客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件。我在签合同同时，特别关注了其中的以下几个条款：门票规则、参观时间、安全保障等。这些条款都有助于保障游客的安全和权益，并规范景区的经营行为。

### 第三段：景区合同法的实施效果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在景区合同法的影响下，国内各大景区的游客投诉率有所下降，游客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也得到有效提升。而景区方面也能在规范经营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和口碑，提高竞争力。这说明景区合同法的实施对双方都有很大的好处。

### 第四段：景区合同法的不足之处

不可避免地，景区合同法中仍存在某些无法完全预见的情况和未覆盖到的问题。比如，极端天气下的安全措施，游客个

人因素引起的安全问题等等，这些都需要更具体、更详细的规定。因此，景区合同法的完善和不断更新是必要的。

## 第五段：结语

总的来说，景区合同法的实施对于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与景区的经营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普通游客，遵守景区规定，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是非常必要的。今后，我们应该更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更新和完善，为建设更加规范、公正、和谐的旅游环境作出努力。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五

房屋租赁合同是指住房出租人和承租人在租赁住房时签订的、用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作为住房的承租人，既要清楚自己的权利，也应了解自己的义务。具体来说，房屋租赁合同应包括以下条款：

- 1、双方当事人的情况合同中应写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姓名及住址等个人情况。
- 2、住房具体情况住房的具体位置，写明住房的确切位置，如位于某路某号某室；住房面积；住房装修情况，简要说明住房的墙壁、门窗、地板、天花板、厨房和卫生间的装修情况；配备设施和设备，简要列举住房内出租人为承租人准备的家具、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和卫生间设备等；住房的产权及产权人，写明这套住房为何种产权，产权人是谁，出租人与产权人的关系及是否得到产权人的委托出租住房。
- 3、住房用途主要说明以下两点：住房是用于承租人自住、承租人一家居住、还是允许承租人或其家庭与其他人合住；住房是仅能用于居住，还是同时可以有其他用途，如办公等。
- 4、租赁期限由于承租人不希望频繁搬家，而出租人也不希望

在短时间内又要寻找新的房客，双方都需要有一段比较稳定的时间，所以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个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出租人不得收回住房，承租人也不得放弃这一住房而租赁别的住房。期限到了之后，承租人将住房退还给出租人。如果承租人要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则要提前通知出租人。经协商，出租人同意后，承租人可继续租赁这套住房。如承租人要搬走，但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新住处，出租人应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5、房租及支付方式住房租金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在租赁期限内，出租人不得擅自提高房租。租金的付款方式大致有按年付、按半年付、按季付。如果一次付清较长期限的房租，可以和出租人讨价还价，要求给予一些优惠。但从承租人的经济承受能力角度考虑，按月或按季付款造成的经济负担相对较小。

6、住房修缮责任出租人是住房的产权人或产权人的委托人，所以修缮住房是出租人的责任。承租人在租赁前应对住房及其内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自己今后能够正常使用。如果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住房或设施损坏，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请物业管理公司予以维修。但如果是因为承租人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出租人无力对住房进行修缮的，承租人可与其共同出资维修，承租人负担的维修费用可以抵偿应交的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7、住房状况变更承租人应该爱护住房和各种设施，不能擅自拆、改、扩建或增加。在确实需要对住房进行变动时，要征得出租人的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

8、转租的约定有的承租人租房的目的并不是自住，而是想通过转租取得租金收入。由于这种转租行为影响到出租人的利益，所以双方应该在合同中对转租加以规定。如果允许转租，双方可以协商确定一个分享转租收入的比例；如果不允许转租，而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则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9、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例如，如果承租人不按期交纳房租，出租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让其搬离；如果出租人未按约定配备家具等，承租人可以与其协商降低房租等。

10、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如果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和承租人认为有必要改变合同的上述各项条款，如租赁期限、租金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如果承租人由于工作等的变动需要与他人互换住房，应该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换房后，原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和新的承租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如果合同未到期时出租人和承租人中有一方要提前解除合同，则要提前通知对方，并按照合同约定或协商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如果合同到期，那么该合同自然终止。

## 重要法规

《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租赁期限内，房屋出租人转让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9条第二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新房主继续有效。”

《合同法》第23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间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房屋所有人出卖

出租房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8条规定：“出租人出卖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出租人未按此规定出卖房屋，承租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无效。”

《合同法》236条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六

第一段：介绍合同法实训报告的背景和目的（200字）

合同法实训报告是合同法课程的一项重要实践教学活动，旨在通过学生对合同法相关法律案例的研究分析，提高学生对合同法理论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并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本次报告要求我们分析一个实际商务案例中的合同纠纷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综合运用所学的合同法理论知识，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学习和研究能力，培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提高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段：总结合同法实践中的困难与挑战（200字）

在进行合同法实践过程中，我们面临了一些困难与挑战。首先，案例背景比较复杂，其中的事实和证据需要我们耐心挖掘和分析，确保理解的准确性。其次，合同法理论知识庞杂，我们需要全面理解各个环节和要素，确保在解决问题时不出错。此外，由于商业背景的复杂性和变化性，我们需要灵活运用法律原则和判断力，确保定位准确。同时，合同纠纷多发性和多样性，我们需要对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考虑，确保

找到合理和有效的解决方案。

### 第三段：合同法实践中的收获和体会（300字）

通过合同法实践，我深刻体会到实践是理论的检验和实践是学习的动力。在实践中，我不仅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技巧，还通过实践不断修正和丰富我的理论知识。同时，合同法实践也让我加深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在研究案例和分析问题的过程中，我学会了如何综合运用各种知识和技能，分析具体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此外，合同法实践也帮助我培养了条理清晰和逻辑严谨的思维习惯。通过实践，我学会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步骤，提高了我的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四段：对合同法实践的建议和期望（300字）

在合同法实践中，我认为我们应该注重案例的选择和分析。在选择案例时，我们应该注重案例的复杂性和实际性，确保能真实地模拟商务纠纷的实际情况。在分析案例时，我们应该注重对案例事实和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确保分析的基础准确。同时，我也希望能加强对合同法实践的引导和辅导。指导老师可以组织一些案例研讨和解析活动，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合同法理论知识。最后，我也希望合同法实践能更贴近实际工作，增加与实践部门的联系，让我们能更好地学以致用。

### 第五段：合同法实践对未来发展的影响和意义（200字）

合同法实践不仅仅是理论学习和知识运用的检验，更是对未来法律工作发展的有益指导。通过实践，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合同法的实际应用和改革需求，为未来的实践工作作出更准确的判断和决策。同时，合同法实践也是培养我们发展法律职业素养的重要机会。通过实践，我们能够提高自身的逻辑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未来的法

律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总结：通过合同法实践的报告，我们不仅在理论与实践建立了有效的连接，更锻炼了自己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并对将来法律工作的发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合同法实践的报告是我们学习成长中的重要一环，通过这次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了实践的重要性。同时，我们也对合同法实践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期望，希望能将实践活动更好地贴近实际工作，并更好地帮助我们进行法律学习和职业发展。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七

合同法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领域，对于保障公平交易、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合同法实训报告使我更加深入了解了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并提供了实践操作的机会，让我对合同法的应用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在整个实训过程中，我积累了许多经验和体会，下面我将分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和归纳。

首先，合同法实践使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是市场经济交易活动的基石。在实践过程中，我发现合同规范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保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不仅是市场经济中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在实践中，我遇到了一些涉及到合同违约的情况，通过实际操作，我明白了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更加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以及积极履行合同的必要性。

其次，合同法实践让我认识到合同的具体要素及其适用。在实训中，我了解了合同的要素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目的、合同内容和形式等。同时，我也了解到合同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不仅仅限于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还包括劳动合同、借款合同等各种形式的合同。通过实践，我了解到不同类型的合同有不同的要素和适用规则，这为我今后在实际工作中

处理合同事务提供了指导。

第三，合同法实践增加了我对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认识。在合同实践中，我发现有些商家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如虚假宣传、质量不合格等。通过学习合同法，我了解到保护消费者权益是一项重要的法律任务，合同法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系列的权益保护措施，如退货、退款等。在实习期间，我应用合同法的相关知识，帮助消费者维护自己的权益，让我体会到了合同法对于消费者保护的重要作用。

第四，合同法实践使我了解到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和途径。在实践过程中，我发现合同争议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解决合同争议有多种方式，如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通过实际操作，我了解到合同争议解决的过程是相对繁琐和复杂的，需要在诉讼时效、证据确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权衡。同时，我也认识到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需要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适用和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以达到维护公平公正的目的。

最后，合同法实践增强了我对法律意识的培养。通过合同法实践的过程，我深刻认识到合同是市场经济中交易活动的基本形式，其规范性和合法性对于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在实践中，我也更加明白了合同的要素和适用规则，增加了我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合同事务的能力。同时，实践过程中的合同争议解决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历，加深了我对法律的理解和法律意识的培养。

总之，本次合同法实训报告使我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的方式更加全面地了解了合同法相关知识和实施细节，实践过程中的体验和经历让我受益匪浅。今后在工作和生活中，我将继续运用和发展这些知识和经验，为更好地处理合同事务和维护市场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

## 合同法担保期限篇八

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权。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

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73条]